**承 诺 书**

我单位在招用帮扶困难村劳动力并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活动中，承诺事项如下：

1、已具备合法的市场主体资格且无严重失信记录。

2、已开展实际的经营活动。

3、有实际的经营场所。

4、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。

5、招聘的岗位及规模与经营活动相符。

6、用工手续严格按照人力社保部门规定办理，并自觉遵守劳动法、劳动合同法有关工资、社会保险和劳动合同等规定。

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套取补贴资金，一经查实将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。

承诺单位名称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